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9,634,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27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9,192,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425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0,441,961 股，占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02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须作 2017 年度述职）

表决情况：

同意 449,634,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9,634,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9,634,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9,634,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9,471,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1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13,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910%；反对 16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9,610,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52,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21%；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9,610,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52,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21%；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9,634,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76,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2018 年度薪酬计划》，关联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195,282,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7%；反对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206%；反对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7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2 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邱业致女士 2018 年度薪酬计划》，关联股东邱业致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435,560,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63,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206%；反对 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7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3 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谢威炜先生 2018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 449,471,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1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13,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910%；反对 16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陈惠仪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449,471,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反对 16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13,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910%；反对 16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6.7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邱业致女士、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情况：

同意 79,382,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4%；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52,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21%；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9,562,1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 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04,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67%；反对 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9,634,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76,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情况：

同意 418,656,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76,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9,562,1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 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04,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67 %；反对 7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张雷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